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93號

債 權 人 慶估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永承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洪啓元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提出債務人於靠行期間應付靠行費金額、借款金額、利息金額、代墊款(牌照稅、燃料稅)金額各為何？並提出各項收據影本。(二)提出對債務人請求113年9月~12月利息之依據為何？並列計算方式及提出相關釋明資料。(三)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之依據為何？(依民法第207條第一項規定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)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27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